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勞務委外觀護佐理員徵選辦法
職 稱：觀護佐理員
徴才名額：1名。
工作期間：民國103年6月10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工作條件：

1、大專（學）以上畢業，以社會工作、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

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或具前相關經驗。

2、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3、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4、具電腦操作、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5、認真負責，服從性高，可配合業務於夜間或假日輪班。

6、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7、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

工作內容：

1、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開發、接洽、協調、聯繫，以及安排機

關(構)說明會。
2、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
3、協助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

釐清疑義，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
4、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需求，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

關(構)報到。
5、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
6、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或其他

突發事故時應陳報並填載紀錄。
7、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

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核對登錄電腦資料，提供觀護人依其情況

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
8、其他執行社會勞動或長官交辦之相關事項。

工作時間及待遇：

1、工作時間依行政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並需配合臺

灣桃園地檢署之業務需求調整上班時間，但以每週五日、每日八小

時為限。
2、觀護佐理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每日上下班需簽到、簽退或打卡。

如認業務有延長服勤必要時，應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准，

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決定准予同等時數之補休方式或支給

加班費。
3、月薪新台幣28000元起(起薪標準)，又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

險法之規定，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保費。

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用印章，或可於進行

面試時攜帶正本以供查核)
2、履歷表(格式如附件一)
3、自傳500-1000字(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
4、「我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認識」短文一篇(1000字以內)

報名方式：請於民國103年6月5日前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署合約廠商-有限責任台北縣環球清潔勞務勞動合作社 global.commit@msa.hinet.net，電話：02-2733-3010，李宜璇小姐